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8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丽娅姆·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1 月 13 日和 16 日第 7、8 和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sup>2</sup>
3. 第三委员会根据 10 月 5 日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总体情况对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影响以及在此期间可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方案，召开了两次非正式虚拟会议，听取关于该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非正式虚拟会议的开会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5/38)；

<sup>1</sup> A/C.3/75/SR.7、A/C.3/75/SR.8 和 A/C.3/75/SR.9。

<sup>2</sup>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根据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正式发言稿发布在电子发言稿部分，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 (b)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在十年内消除产科瘘的报告(A/75/264);
  - (c)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A/75/274);
  - (d) 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A/75/279);
  - (e)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75/289);
  -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送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44)。
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sup>3</sup>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5/L.6/Rev.1 以及 A/C.3/75/L.72、A/C.3/75/L.75 和 A/C.3/75/L.7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约旦、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 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5/L.6/Rev.1)。

7. 在同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沙特阿拉伯和赞比亚)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在“敏感对待性别问题”之后、“针对具体情况”之前添加“充分尊重人权”的词语。

8. 随后, 刚果、赤道几内亚、加纳、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就 A/C.3/75/L.72、A/C.3/75/L.75 和 A/C.3/75/L.7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9.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主席(匈牙利)提请委员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就决议草案 A/C.3/75/L.6/Rev.1 提出的修正案, 载于 A/C.3/75/L.72、A/C.3/75/L.75 和 A/C.3/75/L.76 号文件。

<sup>3</sup> 见 A/C.3/75/SR.7。

1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各项修正案作了发言，并宣布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3/75/L.6/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撤回修正案 [A/C.3/75/L.75](#)。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 10 票、1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72](#)。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利比亚、瑙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安哥拉、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越南。

12. 同样在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2 票、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76](#)。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科特迪瓦、海地、洪都拉斯、莱索托、汤加。

13. 在对修正案 [A/C.3/75/L.72](#) 和 [A/C.3/75/L.76](#) 进行表决之前，新西兰(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和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14. 在就修正案 [A/C.3/75/L.72](#) 和 [A/C.3/75/L.76](#) 进行表决后,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 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发言解释投票。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6/Rev.1](#) 采取的行动

1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80 段, 决议草案一)。

16. 通过前, 美利坚合众国和卡塔尔代表作了发言。

17. 通过后, 沙特阿拉伯、萨尔瓦多、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秘鲁、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阿尔及利亚、中国和突尼斯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5/L.13/Rev.1](#) 以及 [A/C.3/75/L.55](#)、[A/C.3/75/L.56](#)、[A/C.3/75/L.57](#)、[A/C.3/75/L.58](#)、[A/C.3/75/L.66](#) 和 [A/C.3/75/L.6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8.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5/L.13/Rev.1](#))。随后, 澳大利亚、加拿大、赤道几内亚、斐济、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 西班牙代表作了发言。

就 [A/C.3/75/L.55](#)、[A/C.3/75/L.56](#)、[A/C.3/75/L.57](#)、[A/C.3/75/L.58](#)、[A/C.3/75/L.66](#) 和 [A/C.3/75/L.6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0.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主席(匈牙利)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就决议草案 [A/C.3/75/L.13/Rev.1](#) 提出的修正案, 载于 [A/C.3/75/L.55](#)、[A/C.3/75/L.56](#)、[A/C.3/75/L.57](#) 和 [A/C.3/75/L.58](#) 号文件, 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 载于 [A/C.3/75/L.66](#) 和 [A/C.3/75/L.67](#) 号文件。

21.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55](#)、[A/C.3/75/L.56](#)、[A/C.3/75/L.57](#) 和 [A/C.3/75/L.58](#) 作了发言。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66](#) 和 [A/C.3/75/L.67](#) 作了发言。
23. 同样在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33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55](#)。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3 票对 28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56](#)。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6 票对 29 票、3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57](#)。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瑙鲁、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6. 同样在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6 票对 24 票、33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58](#)。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利比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13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6](#)。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牙买加、利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3 票对 24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7](#)。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利比亚、马来西亚、瑙鲁、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乍得、中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29. 在就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黎巴嫩(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

罗地、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和赞比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30. 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后，秘鲁、突尼斯和卡塔尔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13/Rev.1](#) 采取的行动

31.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13/Rev.1](#)(见第 80 段，决议草案二)。

32. 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5/L.14](#) 以及 [A/C.3/75/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3.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尼日利亚、菲律宾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75/L.14](#))。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作了发言。

#### 就修正案 [A/C.3/75/L.68](#) 采取的行动

35.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匈牙利)提请委员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4](#) 的修正案，载于 [A/C.3/75/L.68](#) 号文件。

3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68](#) 作了发言。

3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9 票、28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利比亚、瑙鲁、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38. 表决前，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和阿根廷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

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发言解释投票。

39. 表决后，匈牙利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14](#) 采取的行动**

40.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14](#)(见第 80 段，决议草案三)。

41. 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42. 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卡塔尔和伊拉克的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5/L.17](#) 以及 [A/C.3/75/L.73](#) 和 [A/C.3/75/L.8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3.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加拿大、约旦、巴拉圭、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决议草案([A/C.3/75/L.1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

**就 [A/C.3/75/L.73](#) 和 [A/C.3/75/L.8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45.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73](#) 和 [A/C.3/75/L.86](#) 作了发言。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 6 票、18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73](#)。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瑙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4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3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86](#)。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巴西、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科威特、巴基斯坦、帕劳、苏丹、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8. 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前，丹麦(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17](#) 采取的行动**

49.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17](#)(见第 80 段，决议草案四)。

50. 通过后，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 E. 决议草案 [A/C.3/75/L.15](#) 以及 [A/C.3/75/L.7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1. 在 11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组提出的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决议草案([A/C.3/75/L.15](#))。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在同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

### 就 [A/C.3/75/L.7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53. 在 11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匈牙利)提请委员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5](#) 的修正案，载于 [A/C.3/75/L.74](#) 号文件。

5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74](#) 作了发言。

5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5 票、20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白俄罗斯、瑙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



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缅甸、巴基斯坦、帕劳、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56. 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和墨西哥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发言解释投票。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15 采取的行动**

57. 在 11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15(见第 80 段，决议草案五)。

58.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9.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5/L.19/Rev.1 以及 A/C.3/75/L.59 至 A/C.3/75/L.65 和 A/C.3/75/L.69 至 A/C.3/75/L.7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0. 在 11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

内亚、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突尼斯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5/L.19/Rev.1)。随后，安道尔、巴哈马、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乍得、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里、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同时代表法国)作了发言。

就 [A/C.3/75/L.59](#) 至 [A/C.3/75/L.65](#) 和 [A/C.3/75/L.69](#) 至 [A/C.3/75/L.7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62. 在 11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匈牙利)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A/C.3/75/L.19/Rev.1](#) 的修正案，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载于文件 [A/C.3/75/L.59](#) 至 [A/C.3/75/L.65](#)，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载于文件 [A/C.3/75/L.69](#) 至 [A/C.3/75/L.71](#)。

63.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59](#) 至 [A/C.3/75/L.65](#) 作了发言。

6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69](#) 至 [A/C.3/75/L.71](#) 作了发言。

65.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22 票、33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59](#)。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乍得、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林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5 票对 19 票、3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6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4 票对 33 票、2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1](#)。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帕劳、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8. 同样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05票对24票、31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2](#)。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帕劳、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06票对10票、42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3](#)。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7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7 票对 13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4](#)。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71. 同样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03票对20票、36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5](#)。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7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12 票、28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69](#)。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厄立特里亚、牙买加、利比亚、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7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17 票、33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7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埃及、伊拉克、利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汤加、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中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74.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2 票对 20 票、38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71](#)。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瑙鲁、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中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75. 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非(同时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泊尔、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埃及、法国、阿根廷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19/Rev.1](#) 采取的行动

76. 在 11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0 票对零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19/Rev.1](#)(见第 80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无。

####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8. 表决前，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79. 表决后，阿尔及利亚、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卡塔尔、厄立特里亚、摩洛哥、突尼斯、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和也门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大会，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全球健康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这场大流行病正在加深现有的不平等现象，破坏可持续发展，并对各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特别指出需要解决这一具有严重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后果的长期公共卫生危机，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卫生系统，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述及有必要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重申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 及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8</sup> 及其包括妇女与保健在内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并回顾 2020 年是这两份文书通过 25 周年，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9</sup> 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sup>10</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还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11</sup>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COVID-19 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全面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以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将对所有领域的每个人产生深远影响，可能对所有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现象，而且所有这些影响都会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有可能逆转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这次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生命损失及其对公共卫生和医疗保健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在疫情期间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易于获得、有着落和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

认识到世界各地卫生工作者(其中 70%是妇女)及其他一线和必要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作出了多方努力，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令人关切的是，女卫生工作者更有可能接触病毒，在平衡有酬和无酬工作角色方面承受巨大压力，同时考虑到她们往往工资偏低，强调必须向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支持，

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继续承担过多的无偿护理，该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并在这方面表示进一步关切，她们在照护受感染的家庭成员时更有可能接触冠状病毒，

承认妇女和女童有特殊的保健需要，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她们必须有平等机会接受预防、缓解和治疗冠状病毒病的措施，并且人人有机会获得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优质的药品和疫苗以及有效的初级卫生保健，特别是在土著和农村社区，而且不良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在大范围卫生危机期间可能会产生特别影响，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的传播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可能对精神卫生产生不利影响，而失业或减薪、营养食品不足或缺乏、无法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设施和商品以及学校和护理设施关闭导致责任增加等因素使这种不利影响愈加严重，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严重威胁到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经济自主权和生产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可能对她们造成与男子不同的严重影响，因为她们往往收入少，储蓄少，难以拥有和控制土地及其他形式的财产，较难获得信贷，工作不稳定，还更有可能在非正规部门就业，这使她们难以

<sup>11</sup> 第 74/2 号决议。

获得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更有可能陷入贫困，特别是当应享权利与正式就业密切相关时，妇女占单亲家庭的大多数，承担大部分家务和无酬照护工作，在无酬照护工作上花费的时间比男子更长，由于妇女在家中承担更多的照护需求，她们的工作和收入也会受到裁员和解雇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因为女户主家庭更有可能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更容易感染冠状病毒病，

认识到学校关闭、保持身体距离和遏制战略可能对女童和男童产生不同的影响，对青春期少女而言尤其如此，由于消极的社会规范，青春期少女更有可能被要求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这可能限制她们参与远程学习或其他教育支持方案的机会，并可能使她们更容易遭受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使用童工和贩运人口行为，这些习俗和行为可能导致女童，特别是贫困女童、残疾女童、土著女童、移民、难民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在完成学业之前辍学，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学校关闭，冠状病毒病危机暴露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和获得学习材料，包括利用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方面的巨大差距，尽管已经对远程学习平台给予很大关注，但许多公立学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立学校没有能力使用这些平台，或没有提供在线教学的技术和设备，致使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教育机会有限或无法接受教育，

深为关切封锁措施、缺乏保护服务和更难追究行为人责任，导致性别暴力案件增加，包括家庭暴力，一线医护人员和社区卫生志愿人员也受到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有系统地收集和和使用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以此作为设计、执行和评价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实现恢复的有效政策的必要工具，

谴责针对冠状病毒病感染者的社会污名化和歧视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对感染者的照护人员、家人、朋友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认识到应对这些挑战也是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关于这一大流行病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泛滥，特别是在数字空间，并强调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信息以打击这种做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综合对策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会员国在其中作出核心努力，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定使命包括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认识到世卫组织在联合国总体应对行动中具有关键的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加强多边合作对于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1. 承诺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过程中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快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平等地享受她们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强调指出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过程中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污名化、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

3. 承认会员国为应对和减轻冠状病毒病在国家一级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政策和战略，强调指出这些措施应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赋予的义务，敦促会员国在设计、执行和监测此类措施、政策和战略时，与妇女并酌情与女童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由妇女和酌情由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具体需要，在全系统范围内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及其影响而发出各种呼吁，特别是呼吁世界各地在家中和家庭中实现和平，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制定政策准则，以满足妇女和女童在这场疫情期间的具体需要；

5. 鼓励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在设计针对冠状病毒病的卫生准备和应对计划时采取以人为本、充分尊重人权、敏感对待性别问题、针对具体情况、全政府联动、全社会参与、以预防为导向的应对举措，提出近期和长期行动，同时考虑到对妇女和女童健康的直接与间接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要，包括为此：

(a) 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取和使用高质量医疗保健，包括持续获得基本、安全、可负担的、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关注慢性病患者、老年妇女、暴力行为受害者、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分娩服务，包括产科和新生儿急诊，采取必要的控制感染措施，不间断地保持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和保密的检测、咨询和治疗机会，特别是但不限于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认识到在这方面一旦有安全、高质量、灵验、有效、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针对冠状病毒病的广泛免疫作为一种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方面可发挥作用结束疫情；

(b) 确保为妇女充足供应盥洗用具包、必要的医疗用品、自愿知情的计划生育方法，为所有妇女和女童供应卫生巾，并通过流动诊所等创新战略提供保健；

(c) 确保制定关于冠状病毒病的核实和科学的公共卫生信息，包括关于个人和社区两级应采取的有针对性预防和防范措施的信息，并酌情以无障碍形式通过多种媒体平台进行传播，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孕妇、老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以及土著妇女和生活在偏远及农村社区的妇女都能广泛获得这些信息；

(d) 采取适当措施，满足一线女性医护人员身体、精神和心理卫生方面的具体需要，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并为她们构建一个安全、有利、没有暴力的工作环境；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基本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用品，并提供安全和可负担的用水，特别是为接受检疫的女性医护人员提供这种用水；解决卫生部门存在的性别工资差异问题；并确保她们能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和应对规划中；

(e) 视情况开发心理服务以及其他基于社区的解决方案，包括利用数字空间，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方面的支持；



(f) 通过透明、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等方式，让民间社会、妇女组织、青年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为制定、执行和评价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政策建言献策，以便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6. 敦促会员国拨出资源，继续普及保健服务，包括为妇女提供的计划生育和产妇保健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止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并防止孕妇在保健设施中感染冠状病毒，包括在获得产前护理和分娩的期间；

7. 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推出、调整或扩大国家社会保障方案并酌情修改确定保障对象的方法，以确保向受冠状病毒病影响的人特别是妇女提供帮助的社会保障和援助方案能够得到利用，包括向那些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提供，为此在现金转移和社会养恤金等社会援助方案及其他执行交易成本较低的方案方面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福利水平，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弱势或处境困难的妇女和女童都能广泛获得和了解关于这些社会保障和援助方案的提供及利用途径的信息；

8.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确保女童获得高质量教育，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协助家庭让其子女，特别是女童在疫情过后后立即返回学校，并在整个疫情期间推动持续教育；

9. 鼓励会员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期间，在农村地区和非正规住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区、难民营和移民收容所等地点，都能使用无障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包括获得安全和可负担的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经期卫生管理，以及安全实惠的交通运输；

10. 认识到需要特别关注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患有基础疾病的妇女和女童，因为她们更有可能出现严重的冠状病毒病症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制定必要措施，为她们提供协助并帮助家庭照护人员，包括为此确保老年人和残疾人持续获得基本护理，同时确保老年人和残疾人得到尊重和平等对待，并对在家中担任照护者的雇员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考虑扩大有薪假和有薪病假的范围；

11.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加的问题，为此采取循证的预防、应对和保护措施，包括通过把家庭暴力庇护所指定为必要服务，扩大其能力并加以支持，为其增加更多资源，与从事一线应对工作的民间社会合作，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加紧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解决隔离期间对妇女尤其对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和歧视问题；

12. 确认在为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设计和执行国家应对和恢复政策和战略的所有决策过程中，必须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让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进来，因为这场疫情构成多层面威胁，而促进人民，特别是妇女、家庭和社区参与和包容，对于更加有效、立即和迅速地应对疫情至关重要；

13.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为减轻冠状病毒病影响所作的努力，确保所有相关政策和程序都能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记录政府为保护妇女及其家人免遭冠状病毒病伤害而在妇女相关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通过必要的支持方案和举措实施所有这些政策；

14. 鼓励各国收集与冠状病毒病的影响以及应对和恢复工作有关的优质、及时、可靠数据，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以确保适当确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解决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挑战；

15. 敦促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遏制、减轻和战胜这场大流行病，包括为此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并确保这些努力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应对工作中不会受到过多影响或落在后面；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设计和执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应对这场疫情并从中恢复；

1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协调和后续跟踪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考虑酌情向大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二 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大会，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sup> 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重申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8</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0</sup> 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11</sup>

又回顾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会议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还回顾 2020 年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20 周年，

回顾其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sup>4</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同上。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9</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0</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74/2 号决议。

9月11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74/307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对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和实施应对措施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各国为应对和减轻疫情影响而制定的紧急措施、政策和战略必须是有针对性的、必要的、透明的、非歧视性的、有时限的、成比例的，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推动与协调全球冠状病毒病疫情综合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中作出核心努力，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定使命包括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认识到世卫组织在联合国总体应对行动中具有关键的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加强多边合作对于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关切地注意到已在全球蔓延的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影响，甚至有可能减缓过去几十年来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在这方面回顾，享有这一权利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以及妇女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的能力至关重要，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感到震惊的是，冠状病毒病疫情正在加深先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使包括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在内的所有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并使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别危险处境，加剧并进一步暴露了社会、政治和经济体制中的脆弱性，进而加剧了这一大流行病对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的影响，也进一步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受到的影响，并认识到所有国家应对措施都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表示关切关于这一流行病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传播，包括在互联网上传播，并强调传播准确、清晰和以证据和科学为基础的信息的重要性，同时铭记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又表示关切目前的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深刻而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正在增加妇女和女童遭受人口贩运、剥削和虐待的脆弱性，并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世界各地卫生工作者(其中70%是妇女)及其他一线和必要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作出了多方努力，包括采

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强调必须向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支持，

感到关切的是，对有偿和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增加(妇女比男子更多地承担这项工作)、男女不平等分担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妇女失业，再加上育儿服务的便利性和负担能力下降，正在加深劳动分工中本已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并可能进一步加剧两性工资差距、养老金差距以及护理差距，并为此关切地注意到由女童、包括青春期少女承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份额增加和不平等的问题，该问题需要得到解决，

还感到关切的是，非正规和非标准就业形式的高发，其中妇女所占比例过高，当应享权利与正规就业密切相关时，可能会限制妇女普遍获得社会保障，这种情况可能会使妇女持续缺乏收入，或迫使妇女继续工作，从而加剧接触冠状病毒的风险，

认识到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女童领导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志愿人员和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平建设者，往往为社区应对这一流行病提供第一线的贡献，并在疫情发生后仍然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在目前的禁闭措施背景下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增加，并强调需要加强预防和应对机制，

强调指出必须使用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便利、及时和可靠数据，以此作为设计、执行和评价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疫情后果的有效政策的必要工具，

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破坏性风险，特别是在社会凝聚力已经受到破坏、机构能力和服务有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武装冲突危机和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1. 吁请会员国充分尊重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现有承诺，包括成果文件和相关国际会议审查，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3</sup> 中所载的承诺，并强调指出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容不得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

2. 强调妇女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加强妇女的领导力，确保由妇女和酌情由妇女组织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所有阶段以及恢复进

<sup>1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程，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方案，包括这次疫情期间核准的那些政策和方案，如预算对策；

3. 又强调需要制定经济复苏计划，推动实现包容性社会的改革，除其他外，特别要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那些面临多重复杂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强调消除贫困措施、社会援助和保护、财政和刺激方案等经济对策，必须使所有人平等获益，促进性别平等，具体解决护理部门以及非正规和非标准就业形式的问题，承认并采取措施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酬护理和家务劳动中的不成比例份额，并考虑将重点放在有关妇女参与财务、同工同酬和职业机会、妇女领导力和女性创业的行动上，并确保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是可持续经济复苏的关键；

4. 吁请各国确保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和社区组织、青年领导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志愿人员和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的妇女和平建设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在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恢复期间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定并抓住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并增加她们参与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包括通过创新的工作方式促使男女能够平等分担照料和家庭责任；

6. 又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步骤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作为确保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组成部分，包括让她们参与恢复工作，使妇女能够远程工作，并使女童能够在疫情期间继续接受教育；

7. 敦促会员国预防、应对和消除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的暴力，消除有害习俗，如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人口，将保护和保健服务指定为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最容易遭受暴力和耻辱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服务，除其他外，增加紧急求助热线和庇护所，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动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

8.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普及保健系统和服务，而不歧视任何人；

9. 强调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和继续学习的重要性，认识到在疫情期间，女童特别有可能辍学，即使在疫情结束后也有可能不重返学校，从而增加了她们在贫困、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早孕方面的脆弱性，并吁请会员国确保女童在被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支持重返学校，并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疫情期间提供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

10. 重申需要确保应对疫情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和畅通无阻，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以便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率和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任务，在这方面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注重性别平等，并进一步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并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8 号决议；

11. 又重申必须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加强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以及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包括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各个阶段，并承认她们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要提高她们在维持和平中的代表性，进一步认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可能会减缓这方面的进展，并吁请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努力；

12. 吁请会员国采取步骤，收集并确保提供按性别、年龄、残疾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高质量、便利、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在冠状病毒病的科学研究中，以及在分析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全球公共卫生的影响以及社会经济影响时，处理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泛滥的问题，并支持提供关于冠状病毒病的明确、客观和有科学依据的数据和信息；

13. 吁请联合国继续处理该事项，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主流，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秘书长的领导下，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基金、方案和机构纳入总部和外地的所有相关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

14. 请秘书长酌情在现有报告范围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就该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三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因此需要(a) 实施全面办法，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贩运行为，起诉和惩处贩运者，查明、保护和支持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并加紧国际合作，(b) 采取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7</sup>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8</sup>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欢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审查进程”的决议，

又欢迎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9</sup> 其中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4</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sup>9</sup> 第 72/1 号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0</sup> 所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目标，

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起诉行为人，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并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sup> 除其他外处理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执行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联盟和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谈判已完成，该契约除其他外着力解决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问题，欢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

特别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做出各种努力，包括执行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贩运移民女工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

欢迎各国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sup>12</sup> 中承诺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视角的打击贩运综合战略，包括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并承诺确保在国家国际计划、战略和对策中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赞赏地注意到已作出的努力，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sup>13</sup> 以及她在任职期间努力采纳顾及性别和年龄的视角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承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4</sup>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人，并保护受害者以及为其赋权，如不履行这些职责，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就会受到侵害、损害或剥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还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摘取器官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重点指出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同时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对象，

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包括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边缘化以及持续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深层原因，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

还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可在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则的有害影响方面以及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对男子和男童进行教育，动员他们参与其中，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大流行病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期中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更可能遭到贩运，而且此种情况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和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表示深为关切这种行为给贩运人口受害者造成的负面影响，

<sup>13</sup> 最新报告 A/75/169。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还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妇女和女童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及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立法及其他措施，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年龄、国籍、残疾、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可靠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地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招募他人卖淫以图营利，包括借以剥削妇女和儿童、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包括性虐待的材料、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赋予妇女和儿童报告这种虐待行为的能力，

认识到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可援助受害者，

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无视危险和无人道的状况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日增，从中牟利，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很容易会成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对象，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2016年5月27日第25/1号决议，<sup>15</sup>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伤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部分需求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助长了人口贩运行为，

承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普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和践踏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承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sup>1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10号》(E/2016/30)，第一章，D节。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6</sup> 其中表示必须按照《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规定，酌情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取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重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恢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 其中说明了各国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为此而开展的活动；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8</sup>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9</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sup>16</sup>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A/75/289](#)。

<sup>18</sup> [A/75/169](#) 和 [A/HRC/44/45](#)。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第 29 号)<sup>21</sup> 及其《议定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sup>22</sup>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sup>23</sup>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sup>24</sup>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sup>25</sup>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sup>26</sup>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sup>27</sup>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sup>28</sup> 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sup>29</sup>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30</sup> 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预防和<sup>处理</sup>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sup>加</sup>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并切断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被称为《喀土穆宣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并呼吁有效执行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在优先主题的框架内考虑应对除其他外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了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需要,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2.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的持续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

<sup>21</sup>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sup>22</sup> 同上,第 54 卷,第 792 号。

<sup>23</sup> 同上,第 120 卷,第 1616 号。

<sup>24</sup> 同上,第 362 卷,第 5181 号。

<sup>25</sup>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sup>26</sup>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sup>27</sup>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sup>28</sup>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sup>29</sup> 同上,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sup>30</sup> 第 64/293 号决议。

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3.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做出预防和应对努力，以期消除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阻遏剥削被贩运者的行为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4. 表示注意到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sup>31</sup>

15. 促请各国政府强化采取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尤其是加强她们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和领导，包括为其提供教育，给予经济赋权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并在这方面，改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为上述措施提供信息；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性别不平等、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包括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此种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及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持续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在内导致人口贩运风险加大的深层和风险因素以及助长为进行剥削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性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因贩运分子进入数据空间而长期存在的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人口贩运和剥削伤害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通过所有此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防止贩运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活动；

18.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及她们在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所有各阶段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尤其是在取缔诸如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的时候；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进行关于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

<sup>31</sup> [A/69/269](#)，附件。

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群体以及有可能推动对被贩运者及/或其劳动剥削的需求的人士开展抵制贩运人口和奴役行为包括现代奴隶制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21. 重申必须继续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的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消除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并制订适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推动开展全球运动，敦促旅行者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

2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方法，如人口贩运分子特别为招募儿童滥用因特网所带来的挑战，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为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发现贩运人口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25.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sup>32</sup>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及其他技术能力，开展司法互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人口问题；

26. 促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遭到贩运而被迫从事的行为导致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

<sup>32</sup>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欧洲联盟最近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美洲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偷运和贩运儿童行为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如妇女组织和贩运人口行为幸存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交流信息，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深层原因、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29.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继续与各国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30.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的认识，抑制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以消除这种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31.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的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32.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人道主义响应的各个阶段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人口贩运幸存者的权能，并考虑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

3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中出现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查明和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活动，使移民包括移民妇女了解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

34.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对策协调一致，在整个移民和就业过程中以及适当时在遣返过程中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有效防范贩运人口行为；

35. 邀请各国同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进一步研究移民与贩运人口行为之间的联系，以指导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解决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3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的执行工作，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37. 邀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助长贩运人口活动的剥削做法；

3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以及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的方案；

39.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包括在COVID-19 疫期提供和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性剥削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问题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40. 邀请会员国向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如何鉴别潜在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培训；

4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适当顾及保护其隐私和身份，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42.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制度和机制；

43.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的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

44.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安全利用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以预防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和获取信息的机会；

45.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人口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她们可获得的服务；

46.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出版，并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47.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继续合作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8. 邀请各国政府必要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49. 促请各国政府并鼓励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冲突中、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下部署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协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所面临的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50.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4</sup>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

51.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均衡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领域的工作中，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期内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本并敏感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

<sup>3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同上。

## 决议草案四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瘕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瘕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7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3</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4</sup> 及其审查结果，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sup>5</sup> 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6</sup> 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sup>7</sup> 所载各项承诺，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8</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sup>13</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sup>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sup>6</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8</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0</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1</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A/75/264。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加大政治承诺并加强国家能力，以加快消灭产科瘘的进度，包括为此实施相关战略，防止出现新病例和治疗所有现有病例，并特别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最高的国家，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社会文化障碍、边缘化、文盲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又强调指出产科瘘如不加以治疗会成为破坏性终身致病因素，产生严重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大约 90% 的产科瘘患病妇女会分娩死胎，对其病因的误解也常常导致污名和排斥，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意味着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少女尤其是贫穷和边缘化少女特别容易发生产妇死亡和患上产病，包括产科瘘管病，关切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首要致因，而且 30 岁及以上妇女出现并发症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风险也有所加大，

认识到无法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紧急产科服务，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无法获得此种服务，仍然是造成产科瘘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世界许多地区的育龄妇女和女童健康不佳和死亡，并且需要显著和可持续地扩大高质量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高质量的紧急产科服务，以及增加训练有素的合格瘘管病外科医生和助产士，以显著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消除产科瘘，

指出立足于人权的根除产科瘘办法和消除产科瘘的努力应以问责、参与、透明、增强权能、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为依托，

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边缘化，特别是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受到的歧视和边缘化，往往减少了她们获得教育和营养的机会，损害其身心保健和福祉，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人权、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和虐待，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从而加大了她们患有产科瘘的风险，

又深为关切患有产科瘘或正从此疾病中康复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她们被更深逼入贫穷和边缘化境地，并常常被忽视和污名化，这可能导致对其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造成抑郁症和自杀，

认识到必须提高男子和少男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使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在努力防治和消灭产科瘘过程中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全球根除妇科瘕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个人和社区并增强其权能的根本所在，

深为关切在全球根除妇科瘕运动十七周年纪念已经结束的情况下，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瘕，

又深为关切高负担国家用于解决产科瘕的资源不足，加之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方面的发展援助水平较低，近年来数额下降，需要向全球消除瘕管病运动和致力于改善孕产妇健康和消除产科瘕的国家和区域倡议提供大量额外资源和支助，

注意到经订正的秘书长《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实现各年龄段人群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和社会健康及福祉，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注意到这正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关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及全球消除瘕管病运动，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资金、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穷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为此还欢迎各方承诺在 2030 年底以前加速推进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重申会员国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认十年内根除产科瘕的努力将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指出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性别不平等、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需要加以处理，并促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加快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sup>15</sup>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有人均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加大提高妇女权能的力度并增进她们的知识和提高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瘕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瘕管病；

<sup>1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4. 又促请各国通过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确保公平服务覆盖和及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紧急产科及新生儿医护、熟练接生、产科瘘管病治疗和计划生育，使这些服务在经济上可负担、易获取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特别是在农村和最偏远地区；

5. 还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这可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让任何人掉队；

8.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会员国请求提供和增加必要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以便通过手术治愈产科瘘病案，使患病妇女和女童融入社区，并在适当的心理社会、医疗和经济支持下，重享福祉和尊严；

9. 敦促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各国根除产科瘘的努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最贫穷城市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此外也确保增加所需资金并使之可预测而且可持续；

10.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在全球根除瘘运动中的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11. 促请各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快进度以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通过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全民获得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包括助产士、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12.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而且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瘘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受限；

13. 赞扬国际社会在 5 月 23 日举办纪念活动，作为根除产科瘘国际日，并且赞扬作出决定，继续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瘘行动并调动支持；

14. 促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地理位置适中、费用廉宜,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为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并投资于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同时为提供服务的所有各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

(c) 支持对医生和外科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尤其作为产科瘘管病和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预防工作一线工作者的助产士,进行产科救护培训,并且把瘘管病预防及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中的一个必修内容;

(d) 让所有人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信息和教育,为此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即便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及最贫穷妇女和女童而言也易于获得和负担得起,为此应酌情建立和分配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医务人员,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支持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以改善针对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保健服务,并加强手术能力,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e) 制定、实施、后续跟进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促成长期解决办法,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可预防和可治疗的产科瘘,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并在国家内部,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穷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者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f)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某一政府实体牵头的国家产科瘘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包括为此携手国内相关努力,提升外科手术能力,促进人人都能够获得挽救生命的必需外科手术;

(g) 加强保健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常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

适用相关医疗标准，包括考虑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为酌情制订瘘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h)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还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i) 增加国家预算和利用国内资源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预防产科瘘和治疗已有病例，并加强保健系统在这方面提供所需基本服务的能力；

(j) 确保所有接受过瘘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病况被认为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而被遗忘妇女和女童，只要有需要就一直能够享有而且有机会获得综合保健服务和全面社会融合服务以及仔细跟进复诊，包括必要的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增强社会经济权能、社会保护、心理社会服务，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家庭和社区支持以及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摆脱被抛弃、承受污名、遭放逐和受到经济和社会排斥的困境，并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k) 赋予瘘管病幸存者以权能，使其能够对其生活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出力，充当消灭瘘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并支持她们发表意见，发挥作用和展现领导力；

(l) 加快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改善妇女和女童健康，更多关注影响她们福祉的社会决定因素，包括普及妇女和女童优质教育；增强经济权能，向其提供小额信贷、储蓄和小额筹资渠道；法律改革；促进和支持她们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和社会举措，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歧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扫盲活动；

(m) 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理产科瘘的教育；与地方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护理者和助产士、身受瘘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瘘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n) 在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过程中强化男子和少男的参与，并且进一步提高他们作为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包括参与全球根除妇科瘘运动；

(o)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和学校，以有效地向妇女、少男和少女、家庭和社区传达有关瘘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p)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以社区和设施为基础的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瘘管病例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在国家登记册中进行记录，并为此确认产科瘘管病是一种应全国通报的病情，一旦发现就应



立即提出报告、进行跟踪并采取后续行动，便于指导孕产妇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并在十年时间内根除瘰管病；

(q)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瘰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包括瘰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r)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s)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教育、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和支持，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15. 鼓励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通过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诺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进而在十年时间内在全球根除产科瘰；

16. 请全球消除瘰管病运动制定一份加速行动，在十年时间内消除产科瘰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路线图，包括提供更多资金，用以在社区、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干预措施，以支持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参与预防、治疗和护理产科瘰；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关于产科瘰的最新具体统计和分类数据，以及会员国执行本决议时面临的挑战。

## 决议草案五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9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sup>1</sup>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sup>2</sup>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sup>3</sup>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2 号、<sup>4</sup>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1 号<sup>5</sup>、2018 年 7 月 2 日第 38/6 号<sup>6</sup> 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6 号决议，<sup>7</sup>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8</sup>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0</sup> 及所有相关公约以及适当时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还重申《北京宣言》<sup>11</sup> 和《行动纲要》、<sup>12</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4</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5</sup> 及这些会议的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sup>2</sup>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sup>3</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D 节。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sup>5</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sup>8</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0</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2</sup> 同上，附件二。

<sup>13</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6</sup>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17</sup> 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sup>18</sup> 中所作有关承诺，

认识到现有的区域及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

回顾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该议定书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是努力消除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及并妨碍她们享受人权，又认识到这种做法影响世界各地可能遭受这种残割之害的众多妇女和女童，这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有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有可能增加感染丙型肝炎、破伤风、败血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会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家庭、社区、宗教领导人、地方社区及传统领导人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与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安全的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根深蒂固的有害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存在固有关联，后者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并在这方面承认提高认识至关重要，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并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这对于成功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且正在出现将这种做法医疗化和跨境实施这种做法等新方法，

<sup>16</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1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8</sup>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消极态度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种消极的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加速推进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sup>19</sup> 2008年2月27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机构间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做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执行第71/168号决议而继续努力和采取行动，

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此推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

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指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21</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sup>22</sup>

2. 促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议员、保健人员、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社

<sup>19</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sup>20</sup> A/75/279。

<sup>21</sup> 第48/104号决议。

<sup>22</sup> S-27/2号决议，附件。

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所有预防性干预措施中必须采取非污名化做法；

3. 又促请各国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及方案，通过传统和非传统媒体中的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有系统地动员并把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尤其是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学校教师、家庭、社区、包括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使其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和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的情况，以及本国和国际上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支持程度，以期帮助改变纵容性别不平等、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为其寻找理由的现有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4. 还促请各国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妇女及男童和男子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家庭、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这些努力；

5. 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又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为此建立社会、法律及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及适当的补救方法，并且确保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改善她们的健康和福祉；

6. 又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教育活动，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此种暴力行为的伤害，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酌情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各国解决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疗化的问题，并鼓励保健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禁止其成员从事残割女性生殖器这种有害做法的内部纪律规则；

8.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或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宣传教育，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并顾及妇女和女童需要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9. 又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高质量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10. 促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并且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计划和战略；

11.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2.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增强其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3. 还敦促各国找到和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特别是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以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14. 促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助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5. 又促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和提供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7.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持续至 2021 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第三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18.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19. 鼓励男子和男童在这些努力中积极参与，成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包括通过代际对话，借助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行为、歧视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0. 促请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并在联合国实体应请求提供的支持下，制定多学科办法，以预防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酌情通过法律和政策，为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伤害的女童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和强有力的预防战略，同时顾及最弱势的女童和妇女；

21.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促请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3. 又促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未得到充分记录和报告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良好做法；

24.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各国在支持和跟踪进展方面享有自主权，以便除其他外，为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并监测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该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循证报告，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分析根源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挑战和需求，并提出消除此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 决议草案六

###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6</sup>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7</sup> 《北京宣言》<sup>8</sup> 和《行动纲要》、<sup>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0</sup>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1</sup>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sup>13</sup> 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认识到妇女作为发展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同上。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二。

<sup>1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1</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回顾 2020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这两项文书极大地促进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该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4</sup>

回顾 2020 年是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20 周年，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以往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sup>15</sup>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和 5.3 所载承诺，即消除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人口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行为，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载承诺，即促进和平、包容各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并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认识到妇女贫困，缺乏赋权，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源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以及经济和政治生活，

还认识到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而全球卫生威胁、气候变化、更加频繁和强烈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和被迫流离失所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步，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这些都需要全面评估和解决，

认识到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产生的日趋严重的影响、其有罪不罚现象及缺乏防范措施和补救办法，

<sup>14</sup> 同上，《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sup>15</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这种行为可能包括跟踪、死亡威胁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如网络挑衅、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以诋毁妇女和女童和/或煽动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其他行为，

感到震惊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一些地区也称为杀戮女性行为，该行为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一种极端形式，是受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结束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方面，

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依然是侵害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的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强调指出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歧视和性骚扰，

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中能作出关键贡献，而且家庭在防止这种暴力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增加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逼婚等有害做法，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特别是在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禁闭措施和关闭学校的背景之下，

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实施应对计划、政策和举措，以防止和便利举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能够过上没有暴力、胁迫、污名和歧视的生活，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媒体和求助热线或动员杂货店、药店、酒店及其他服务提供商帮助受害者找到安全空间和寻求支助，

特别指出缺乏信息和认识、害怕报复、持续有罪不罚、结构性歧视等各种形式的歧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救助不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导致耻辱或污名的社会规范，以及负面经济后果，例如丧失生计或收入减少，往往使许多妇女甚至女童无法作出举报或充当证人，为这些罪行寻求补救和正义，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6</sup>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17</sup>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17</sup> 第64/293号决议。

强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盛行程度、模式和驱动因素的文件资料、研究和数据，包括分类数据，以及预防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的有效办法缺乏或不足，妨碍制定和实施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消除这种形式暴力的政策及法律，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在所有各级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的有效途径，还应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鼓励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和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诉讼程序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有效补救，包括国家立法规定和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和适当的非正式司法机制，

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以及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

确认需要促进妇女和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其获得教育和基本保健服务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对有偿和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增加，以及据报在禁闭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激增，正在加深已经存在的不平等，并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认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人权的充分实现；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身体健康、性健康、心理健康、经济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在私人生活中，包括在网上，并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3. 敦促各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因素，逃避消除此类行为的义务，而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4. 促请各国处理基于多重交叉因素、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增强她们的权能和保护她们，让她们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

5. 又促请各国确保在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同时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并确保应对疫情的措施完全符合各国人权义务和承诺；

6.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消除结构性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内政策，以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歧视性社会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预防和消除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支撑和延续男性统治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b) 设计或加强和执行各种措施，消除诉诸司法的剩余障碍，使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平等诉诸司法系统，适应和适合她们需求，并能获得有效、及时、适当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补救措施；

(c) 确保最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机构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为此确保设施无障碍，并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业工作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d) 设计并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杀戮女性行为，并结束对此类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e) 防止、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促使公众更加了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贩运的各种因素，并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并酌情鼓励各种媒体发挥作用以杜绝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

(f)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办法是通过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财政资源和体面工作及享有拥有、获取和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固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不断增多和妇女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g)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待人以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可以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h) 让男子和男童挑战支撑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变革

促进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

(i)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感染和其他风险；

(j) 加紧努力制定、审查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适当资源用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所造成的、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长期定型观念，促进对这种暴力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可及的环境，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很容易报告暴力事件，并利用包括保护和援助方案在内的现有服务；

(k) 采取并实施更多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领导职务人员，接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培训，以提高对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影响的认识，以及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进行顾及性别平等的调查的培训；

(l)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对她们暴力侵害的风险；

(m) 采取有效循证措施消除机构性和结构性障碍和负面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与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n) 采取措施改善在校和往返学校女童的安全，包括通过改善运输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 and 无暴力的环境，同时提供卫生、分开和适当卫生设施，改进照明、游乐场和安全环境，并制订政策，通过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处理和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性骚扰；

7.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为此：

(a) 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法律保护，以性别敏感方式支持和援助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

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酌情包括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中适当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b) 为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提供适足资源，尽可能使用她们懂的语言，使她们能够进行沟通，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庇护所、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等心理健康援助的提供者采取有效和协调的行动，并在涉及女童受害者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c)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协调和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暴力行为再次发生或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举报的机密性；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优先注重和有效处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问题，包括酌情为此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妇女诉诸法律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

9.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

10. 期待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召集并由法国和墨西哥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主办的平等一代论坛；

11.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

12.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努力，包括协助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诉诸法律，是对政府努力的补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可能支持非国家主导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举措；

13. 促请会员国整合预防、缓解和应对努力，加强各种计划和机构，以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等有害习俗的增加，以此作为会员国冠状病毒病对策的一部分，包括维持和指定保护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保健和支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和支助作为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服务；

14.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消除贫穷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案，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并应对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加剧的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

15. 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瘵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6. 促请各国预防、处理和禁止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威胁、骚扰和暴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对在数字等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的负责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17. 敦促各国在考虑到妇女的不同情况和状况下，确保妇女都能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司法部门旨在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并酌情让女童参与其中；

18.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参数分列的包括性骚扰在内、特别是数字环境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数据，包括有关的警察、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收集这些数据的方法，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便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19.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性别平等，以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20.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工作的任何个人都不涉及往往针对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并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

21.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应是这种努力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22.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聚光灯倡议”的贡献；

23.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 and 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2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25.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3/148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包括提供它们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之下为此所作努力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71/170 号和 73/148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28. 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附件

### 举行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介绍性发言并举行互动对话

1. 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南非、马耳他、阿尔及利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2. 在同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口基金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塞内加尔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规范性支助、联合国系统协调和方案成果的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墨西哥、西班牙、阿富汗、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德国、摩洛哥、法国、巴基斯坦、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阿富汗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马耳他、意大利、大韩民国和阿根廷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6. 在 10 月 9 日下午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斯洛伐克、哥伦比亚、法国、列支敦士登、卡塔尔、纳米比亚、古巴、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巴西、新西兰、加拿大、瑞士、格鲁吉亚、斯洛文尼亚、比利时、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瑞典(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